《西南大学化学危险品和管制药品管理办法》内容解读

2017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西南大学化学危险品和管制药品管理办法（试行）》，并于3月25日正式发文，文号“西校〔2017〕120号”。办法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部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要求，以化学危险品和管制药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为核心，明确了“学校-学院-实验室”的三级管理体制与职责，规范了化学危险品和管制药品申购与转运、领取与使用、储存与保管行为，并与化学品安全管理平台相呼应，为即将到来的信息化管理奠定基础。

**一、制定背景**

1.管理不当，隐患极大。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频发，绝大多数由危险化学品管理和使用不当引起。

2.管理不当，将触及法律。公安部、环保局、药监局等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危险化学品，管理不当或将触犯法律。

3.旧办法不适用于当前实际。原《西南大学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管理办法》（西校〔2006〕412号）的适用范围、管理机构、管理模式、适用法律法规等均已不符合国家及学校管理现状。

**二、管理对象**

1.化学危险品：收录于《危险化学品目录》、《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2.管制药品：列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的药品及其盐、制剂、异构体、酯和醚。

**三、办法的核心内容**

**1.工作职责**

（1）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主要负责管理和监督二级单位合法合规购买、使用、储存和处置化学危险品与管制药品，并协调处理由管理对象诱发的安全问题，组织相关安全教育与培训活动。

（2）二级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化学危险品和管制药品的全生命周期过程管理，需结合办法管理要求建立符合单位实际的管理工作机制，指导、监督和检查各实验室化学品管理工作，落实“五双”制度，按照学校相应工作流程组织本单位化学品的合法购置工作，开展面向师生的相关教育与培训活动。涉及剧毒化学品（含剧毒农药）的单位必须设立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并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库房。

（3）实验室负责实验室内化学危险品和管制药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须设立化学危险品和管制药品集中存放点，严格执行“五双”制度，按照学校相应工作流程合法购买相关化学品，定期自查化学品存储状态，及时清理过期和废弃的化学品，积极组织实验室人员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相关安全教育与培训活动。

**2.申购管理**

化学危险品和管制药品的申购由实验室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购买计划；所在单位负责审查实验室的操作人员资质和储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确保本单位具有相应资质的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合法储存场所，并汇总相关资料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向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相关资料，办理相关手续，取得相应购买证书；实验室持相应购买证书按计划合法购买。

（具体流程参考《西南大学化学危险品和管制药品管理工作办事指南》）

**3.备案管理**

实验室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后5日内必须提交备案材料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向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区分局治安大队备案；超过5日未备案的实验室及所在单位，须向公安部门提交情况说明并接受教育。（具体流程参考《西南大学化学危险品和管制药品管理工作办事指南》）

**4.信息化管理**

化学危险品和管制药品的预申购、购买、付款、收货入库、领用与归还登记等过程必须在“西南大学化学品安全管理平台”中完成。

**5.化学品的限量管理**

（1）剧毒化学品必须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采购，一次采购量不应超过六个月的使用量；

（2）化学危险品和管制药品提倡即买即用，实验室尽可能少量放置；

（3）剧毒化学品领取量仅限实验当天一次性用量，且领用时间应在实验相关步骤准备就绪之后，尽量减少不必要的中间环节。

**6.台账管理**

（1）单位库房管理员、实验室化学危险品与管制药品管理员负责记录化学危险品和管制药品发放台账，使用人负责记录使用台账（含管理平台台账），做到账账相符，并保存五年以上备查；

（2）涉及剧毒化学品和管制药品的实验，应详实记录实验日期、药品名称、领取数量、实际使用数量、剩余数量、实验后相关废弃物处置情况；

（3）化学危险品和管制药品出入库时必须由专职库房保管员（双人）负责核验并做好台账，出入库台账必须保存五年以上备查。

**7.“五双”管理**

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管制药品的领取、使用、记录、归还全过程必须严格执行“五双”管理制度；

**8.条件与资质管理**

（1）申购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必须具备符合公安机关规定的储存条件、使用条件、管理制度和管理规范等：申购第一类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管制药品的使用单位必须具有符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储存条件、使用条件、管理制度、管理规范等。

（2）使用化学危险品和管制药品前须经过专业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通过考核方可开展相关工作；涉及剧毒化学品的还须获得《剧毒化学品从业人员上岗资格证》；

（3）凡涉及剧毒化学品（含剧毒农药）和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必须设立单位库房，库房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达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设要求和通过验收，并在公安部门备案；涉及化学危险品和管制药品的实验室必须建立存储点。

（4）凡设立库房的单位必须设立专（兼）职库房保管人员2名，库房保管员必须经过专业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并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涉及剧毒化学品的还须获得《剧毒化学品从业人员上岗资格证》。

西南大学管制类化学品和管制药品管理工作办事指南

根据《西南大学化学危险品和管制药品管理办法（试行）》（西校〔2017〕120号）文件精神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流程，请各单位参照执行。

本指南中涉及的表格请在“西南大学>机构部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安全>下载专区>工作表格”中下载。

**一、易制毒化学品申购流程**

**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1.购买经办人（非学生）登陆化学品安全管理平台(<http://sjgl.swu.edu.cn/>，以下简称“平台”)，进入“易制毒申报”板块提交下个半年购买计划；

2.每年6月15-30日提交当年7月1日-12月31日购买计划；每年12月15-30日提交次年1月1日至6月30日购买计划；

1.易制毒申报截止后，实验设备处在“平台”中汇总各单位购买计划；

2.实验设备处开具西南大学《易制毒化学品合法使用证明》；

3.实验设备处审核供应商资质并与供应商签订预购合同；

4.实验设备处扫描并上传以上资料至“易制毒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

**咨询电话：68252730**

购买经办人本人或组内成员在“平台”中，根据提请的购买时间段、供应商、品种、数量购买，不得超范围、超量购买。

设备处打印购买备案证明，加盖西南大学公章后提交给相应销售公司

1.重庆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审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2.北碚区公安局禁毒大队审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3.审批通过后在“重庆市易制毒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中核发购买备案证明。

**2.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1.实验室填写《西南大学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申购表》及使用规划，一式两份提交单位安全员；

2.“平台”中有售的则在线上提交购买申请，下载并打印以上材料。

3.实验室请于每年6月15-30日和12月15-30日提交购买计划。

1. “平台”中购买的，实验室按流程继续完成购买程序；

2.线下购买的，实验室在“平台”中添加自购，完成购买程序；

3. 实验室将《麻黄素购用证明》、《麻黄素单方制剂购销凭证》回执交销售公司。

1.实验设备处至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自取《麻黄素购用证明》、《麻黄素单方制剂购销凭证》回执，一份存档，一份交学院；

2.“平台”中购买的，学校审核人线上通过审核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西南大学购买申请

1.安全员收齐单位《西南大学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申购表》及使用规划，请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一份单位存档，一份交实验设备处；

2.学院开具《易制毒化学品合法使用证明》和《西南大学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办证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安全员提交以上资料至实验设备处；

4.“平台”中购买的，院级审核人线上审核，下载并打印以上材料。

1.实验设备处收齐各单位纸质材料并准备以下资料：

（1）填写《西南大学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办证授权委托书》中经办人信息并粘贴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开具有西校文件号的红头文件《西南大学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申请书》和《西南大学关于办理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函》并加盖西南大学公章；

（3）实验设备处打印《西南大学化学危险品和管制药品管理办法》并加盖西南大学公章；

2.至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自取《麻黄素购用证明》、《麻黄素单方制剂购销凭证》，填写相关信息后加盖西南大学公章；

3.实验设备处提交以上资料至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收文办公室；

**资料提交方式：电子版发送linafu@swu.edu.cn，纸质报送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南区行政楼 文俊楼 204房间）**

**咨询电话：68252730**

**二、易制爆化学品购买与备案流程**

1.购买经办人（非学生）提交正面免冠照片和身份证正反面照片电子版、《重庆市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登记表》电子版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首次购买）

2.提供购买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合法使用证明》给销售方；（每次）

3.购买经办人本人或组内成员在“平台”中购买。

**资料提交方式：电子版发送linafu@swu.edu.cn**

**咨询电话：68252730**

1.实验设备处将购买经办人信息录入到“重庆市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系统”中；（首次）

2.实验设备处根据“平台”中信息，五日内在“重庆市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每次）

**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药品）申购流程**

1.实验室填写《西南大学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申购表》及使用规划，一式两份；

2.实验室根据拟购药品品类分别填写《麻醉药品购用证明》和《精神药品购用证明》（仅填写表格部分），一式三份；

3.“平台”中有售的则在线上提交购买申请，下载并打印以上材料。

4.实验室请于每年6月15-30日和12月15-30日提交申请。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西南大学购买申请

1. “平台”中购买的，实验室按流程继续完成购买程序；

2.线下购买的，实验室在“平台”中添加自购，完成购买程序；

3.实验室将《麻醉药品购用证明》和《精神药品购用证明》交销售公司。

1.实验设备处至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自取《麻醉药品购用证明》和《精神药品购用证明》；一份存档，一份交学院；

2.“平台”中购买的，学校审核人线上通过审核。

1.实验设备处收齐各单位纸质材料并准备以下资料：

（1）收齐各单位《西南大学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申购表》及使用规划；

（2）收齐各单位《麻醉药品购用证明》和《精神药品购用证明》并加盖西南大学公章；

（3）填写《西南大学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采购授权委托书》中经办人信息并粘贴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开具有西校文件号的红头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购买申请书》和《西南大学关于办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准购证的函》并加盖西南大学公章；

（5）打印《西南大学化学危险品和管制药品管理办法》并加盖西南大学公章；

2.实验设备处提交以上资料至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收文办公室；

1.安全员准备以下资料提交实验设备处：

（1）加盖单位公章的《西南大学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申购表》及使用规划；

（2）《麻醉药品购用证明》和《精神药品购用证明》（无需签字盖）；

（3）加盖单位公章的《西南大学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采购授权委托书》；

2. “平台”中购买的，院级审核人线上审核，下载并打印以上材料。

**资料提交方式：电子版发送linafu@swu.edu.cn，纸质报送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南区行政楼 文俊楼 204房间）**

**咨询电话：68252730**

**四、剧毒化学品申购备案流程**

1.实验室准备以下资料提交安全员：

（1）《西南大学剧毒化学品申购表》及使用规划，一式两份；

（2）销售商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式两份；

2. “平台”中有售的则在线上提交购买申请，下载并打印以上材料。

3.实验室请于每年6月15-30日和12月15-30日提交申请。

1.安全员准备以下资料提交实验设备处：

（1）加盖单位公章的《西南大学剧毒化学品申购表》及使用规划、《剧毒化学品从业人员登记表》、《西南大学剧毒化学品申购汇总表》、《安全管理人员登记表》、《剧毒品库（室）保管员审查表》、《安全防范设施（备）登记表》及安全防范设施照片；

（2）加盖单位公章的制作“生产、储存、使用、处置剧毒化学品位置示意图”、“人员岗位责任制和规章制度目录”、“剧毒化学品安全检查、工作总结、安全责任书等证明材料”；

（3）“上岗人员操作许可证复印件”、“剧毒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剧毒品库保管员身份证复印件”；

（4）安全员协同剧毒品库保管员、实验室使用人员共同制作“剧毒化学品使用保管设施及工作情况光盘”；

2. “平台”中购买的，院级审核人线上审核，下载并打印以上表格材料。

实验设备处收齐各单位纸质材料并准备以下资料提交至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区分局治安大队：

（1）《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登记表》，一式四份，并加盖西南大学公章；

（2）《西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西南大学化学危险品和管制药品管理办法》并加盖西南大学公章；

1.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区分局治安大队会同辖区派出所实地核查；

2.审批通过后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三联）、返回2份《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登记表》。

1.实验设备处留存《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登记表》；《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三联）、《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登记表》交学院；

2.“平台”中购买的，学校审核人线上通过审核。

1.“平台”中购买的，实验室按流程继续完成购买程序；

2.线下购买的，实验室在“平台”中添加自购，完成购买程序；

3.实验室将《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三联）、《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登记表》、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交销售公司；

3.实验室将经销售公司盖章的《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一联）交实验设备处返回至公安局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区分局治安大队。

**资料提交方式：电子版发送linafu@swu.edu.cn，纸质报送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南区行政楼 文俊楼 204房间）咨询电话：68252730**